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甘忠如

202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致欢迎辞
三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
四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五	提示投票表决方式
六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忠如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凯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维强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娇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福明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昌增益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义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鸿玘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立
1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冯亚娟
注：须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发言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九	股东/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十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下，甘李药业化挑战为机遇，以变革促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快速适应调整公司战略，取得了创新发展的巨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53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 251,76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国际销售收入 39,24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5%；国际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收入 13,53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研发创新

2024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64,57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20%。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54,10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7%；资本化研发投入 10,470.71 万元，占研发总投入 16.21%。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公司始终将研发和创新作为立身之本，不断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道路上探索前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内生性发展为主要驱动力，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同时，积极投入到其他领域的药物研发，在自身免疫类药物研发领域布局了研发管线。

截至《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处于临床阶段的研发项目包括博凡格鲁

肽（GZR18）注射液、GZR18 口服片剂、GZR4 注射液、GZR101 注射液、GLR1023 注射液。同时，利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的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恩格列净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产品注册批件。

（二）带量采购高顺位中标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胰岛素专项集采并取得战略性成果，不仅顺利完成首轮集采任务，也圆满开展了胰岛素接续集采工作。公司在首轮集采中实现销量持续增长，接续集采申报的六款胰岛素产品全数中选，且所有参加组别均有 A 类中选产品，获得更高协议量的同时价格也适当回调。随着接续集采政策的逐步执行，公司紧抓本次集采机遇，快速扩张团队，加速基层市场覆盖，量价齐升的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在首轮集采奠定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公司产品价格的回调对公司整体收入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达 251,76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 4.1 万家（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海外版图持续拓展

公司始终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愿景，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国际化进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合作。过去十年，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计划，目前已在土耳其、哈萨克斯坦等 2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合作和商务活动。特别是在印尼、巴西、阿根廷、土耳其等重点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胰岛素灌装本土化经验。此外，公司加速推进产品在欧美国家认证，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与影响力，为全球糖尿病疾病管理贡献甘李的力量。

公司在深化海外市场现有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海外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在拉美地区，公司先后以 MAH 的身份进入玻利维亚、墨西哥市场，标志着公司自主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也意味着公司在海外本土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在亚太地区，公司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产品在孟加拉的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门冬胰岛素 30 海外本土化项目的成功落地；在中东

北非地区，公司完成了多国家签约和产品注册准入的工作，实现了新兴市场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

公司海外收入持续攀升，出海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成功赢得了更多国际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在多个关键市场取得了显著的销售增长，国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15%。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成功打开国际市场并实现“零突破”，该产品在报告期内达到“千万级”销售规模，显示出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商业价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出口额持续攀升，国际收入达 52,77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9%。

(四) 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积极推进山东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此项目部分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已投入使用，其他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将会依据工作规划陆续进行工艺验证及申报工作，待获批后将陆续投入使用。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三款核心产品委托山东生产基地生产的相关提报工作，并收到药监局反馈的受理通知书；该成果标志着公司与山东生产基地在产能协同与技术转移方面的合作迈入新阶段，为后续业务拓展以及全球市场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了供应链的灵活性和效率。

(五) 稳步落实安全、环保工作

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通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质量管理、提升供应链韧性，为企业的稳健前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安全生产作为供应链稳定的压舱石。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从多维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轨道上稳定的运行。公司构建“法规+实操+案例”三位一体培训体系，实现全员常态化安全教育，重点岗位专项培训覆盖率达 100%。全年共组织各类应急技能培训、演练等达 10 余场次，员工应急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通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年实现“零重大事故”，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2024 年 11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至今保持认证注册资格。为维持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提升环境绩效，公司以法规政策为导向，不断完善环保管理机制，日常积极开展法规解读、合规性评审、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环保检查等管理活动，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控制和优化，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

甘李总部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全区重点排污企业绿色信用评级中获评“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绿色信用 B 级企业”。

(六) 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公司始终认为人才是第一资源，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将重点聚焦于核心管理层储备人才的培育之上，积极深化与全球高校的联络，致力于挖掘并培育未来的中坚力量。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储备计划，依托“领袖计划”人才项目在全球范围广泛吸纳具备领袖潜力的青年英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为保持与高校的深度合作纽带，公司不断拓宽并强化与全国各大院校的合作网络，不仅限于传统的招聘活动，更着眼于长期的人才库建设。通过组织讲座、课程互动、共建校外实践基地、专硕联培、合作科研项目等多元化形式，成功构建了与各大高校的长期合作机制，提升了公司在高校圈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石和智慧源泉。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致力于塑造和弘扬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价值观的企业文化。通过梳理明晰文化体系，策划一系列文化传播动作与文化活动，使文化建设达到统一员工思想，塑造员工行为的目的，进而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七) 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为充分发挥企业社会价值，带动全民经济发展，公司开展“让爱无碍”长期项目，安置残疾人就业。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 30 个残疾人家庭解决就业问题，送去关爱，切实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此外，甘李山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践行“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理念，积极参与残疾人慈善事业，以帮

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024 年 2 月，甘李药业参与善品公社中国乡村振兴创业者支持计划“舌尖上的年味-善品助农年货节”，期间，购买 2 万元食材，以实际行动参与乡村振兴，助力多村产业可持续发展。6 月，公司参与“2024 年对内蒙古奈曼旗乡镇苏木和翁牛特旗部分乡镇定点援助”爱心活动，给予了对口帮扶单位全方位、深层次、多维度的支持和帮助，捐赠善款 3 万元，继续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帮扶翁牛特旗区完成脱贫攻坚战。10 月，公司借助公益平台精准捕捉到新疆阿克苏地区深陷资源匮乏的困境。秉持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坚定信念与使命担当，迅速策划并开展了意义深远的“爱心捐赠”公益活动。活动共计筹得 66.5 千克文具以及体育用品，并捐赠至公益平台。所有回收与申购的物资均经过严格细致的消毒处理，其主要用途聚焦于公益捐赠领域，旨在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伟大事业添砖加瓦，持续输送源源不断的支持与力量，切实改善当地教育资源短缺现状，为孩子们茁壮成长与发展精心构筑更为优质的条件与环境，深度推动乡村文化教育事业稳健前行、蓬勃发展，为达成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壮丽目标竭诚奉献一份坚如磐石的力量。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并审慎作出决策。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5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2024 年，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第四届第十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 日	六次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第十七次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第十八次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四届第十九次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第二十次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昌增益先生、何艳青女士和郑国钧先生在 2024 年度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公司董事会基础管理制度的建立，领导决策和整体运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满足上市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内部管控，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性和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定不移地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已经完成，现在由我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2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第十五次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第十六次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第十七次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四届第十八次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第十九次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第二十次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方案，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方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80.75%；公司持续贯彻创新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多个研发项目，相关投入稳步增加，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0%，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经营成果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045,347,805.11	2,608,036,951.05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340,068,569.84	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433,077.84	297,158,540.72	44.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4	0.6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4	0.6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3.44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645,752,366.86	581,565,610.75	11.04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21.20	22.30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42,916,391.88 元，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0%，公司负债总额 988,445,729.70 元，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277.78	7.50	244,270.86	20.85	-63.04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	12.46	241,042.98	20.58	-37.75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证券投资在报告期内全部卖出所致。
应收票据	1,224.62	0.10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已背书或贴现(买断式贴现除外)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21,371.45	1.77	38,373.53	3.28	-4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催款力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75.80	0.17	163.48	0.01	1,169.77	主要系报告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656.25	0.47	4,097.95	0.35	38.03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原辅料款及服务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75	0.02	349.19	0.03	-47.09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96	0.04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49,702.73	4.13	30,465.83	2.60	6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本金及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66.94	0.06				主要系甘李江苏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2	0.10	3,000.00	0.26	-60.96	主要系持有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261,568.75	21.72	187,206.78	15.98	39.72	主要系甘李山东建设项目在本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6,202.75	10.48	200,696.11	17.13	-37.12	主要系甘李山东建设项目在本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2.36	0.04	659.24	0.06	-3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及租赁变更调减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870.13	20.33	4,998.52	0.43	4,798.85	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从货币资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1,119.14	0.09	1,691.08	0.14	-33.8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70	0.08	395.84	0.03	154.06	主要系报告期末 1 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和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23.02	0.08	27.56	0.002	3,612.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330.60	0.03	544.72	0.05	-39.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及租赁变更调减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7.34	0.02	1,399.51	0.12	-7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8	0.10				主要系公司将满足净额结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54,470,662.18 元，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0%，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065,290.00	594,161,750.00	1.16
资本公积	3,590,961,537.76	3,350,753,839.87	7.17
盈余公积	300,532,645.00	297,080,875.00	1.16
未分配利润	6,758,720,973.07	6,568,056,149.20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4,470,662.18	10,742,506,022.92	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4,470,662.18	10,742,506,427.64	2.90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09,723.30	109,452,084.73	3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28,397.43	-977,397,528.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13,783.00	754,698,628.67	-139.85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28 亿元，同比增加 390.9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15 亿元，主要系前期购买的证券投资在报告期内全部卖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55 亿元，同比减少 139.85%，主要系上年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

资金 7.60 亿元及本年分派现金股利支付 4.21 亿元所致。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801,222,291.98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1,065,29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2,102,921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962,36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99,296,56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5,125,29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14,421,85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8.77%。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保持不变。在股东大会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预估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和 38 万元，前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章第二条第（三）款

修订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订后：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第七章第二条第（六）款

修订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

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订后：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增加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原第九章序号调整为第十章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cdot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注销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作相应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章第二条第（三）款

修订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订后：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第七章第二条第（六）款

修订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

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订后：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增加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原第九章序号调整为第十章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 \cdot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注销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作相应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甘忠如先生、都凯先生、宋维强先生、陈伟先生、焦娇女士、徐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拟选举甘忠如先生、都凯先生、宋维强先生、陈伟先生、焦娇女士、徐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昌增益先生、刘俊义先生、杜鸿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拟选举昌增益先生、刘俊义先生、杜鸿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三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并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张立女士、冯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拟选举张立女士、冯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张立女士、冯亚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四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请分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